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意迪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
GUOSHUN LAW FIRM SUZHOU OFFICE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1211 号仁恒 PARK A 座 803 室

电话：0512-67426833 传真：0512-67422072

邮编：215000

二〇二一年五月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意迪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意迪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意迪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陆圣江律师、康思思律（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海意迪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7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下午14时30分在上海市普陀区固川路166弄17号中骏天悦中心T2幢902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或股东代理人（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共计4名，代表公司股份合计42,066,6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15%。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会议的股东

经公司董事会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名，所代表股份合计42,066,6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15%。

2、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对会议通知中载明的事项逐一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通过如下议案：

（一）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2,066,6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066,62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同意《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066,62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066,62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066,62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066,62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同意《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060,712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王占龙为关联股东，回避此项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17,005,910 股。

（八）同意《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066,622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同意《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066,62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据此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意迪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陆圣江

经办律师：陆圣江





康思思



2021 年 5 月 18 日

